

嶺東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幹部研習會議資料

一、落實點名

- (一)每節課使用線上點名系統逐節點名，並確實記錄於社團活動紀錄簿中。
- (二)國中部社團使用紀錄簿點名，並確實記錄於社團活動紀錄簿中。
- (三)發現非屬社團人員，不論是校外人士或本校學生，應立即要求離開，並通知教官室、體育組協助處理。

二、手機管理

- (一)上課期間嚴禁學生使用手機。
- (二)如因課程設計有使用手機之必要，請社團指導老師於上課前一週開立證明(手機申請表單)，個別交由學生送交學務處審查，核可後再請學生於社課前向導師領取手機並張貼在黑板。
- (三)手機使用必須與課程相關，不得任由學生從事與上課無關的活動，若有違反則該社取消使用手機申請，學生依照手機管理辦法懲處。

三、校外教學

- (一)請於活動前 1 次社課時向社員說明，包括地點、費用與集合時間，並提醒學生未能及時隨車外出時，應主動至學務處集合，不得在校園遊蕩。
- (二)非校外上課地點之社團，因課程需安排校外教學，至少於活動前 1 週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審核後才得外出，一學期以 6 次為限。
- (三)在校外遭遇突發狀況，請立即向學校反映、協助處理。
- (四)交通費用自行負擔，10 公里以上一人 50 元；10 公里以內一人 40 元，至少 30 人才能出車，請於社團當天自行收齊，繳交給司機先生。

四、教學紀律

- (一)請妥善安排社團活動課程計畫並落實實施，不得從事與社團成立宗旨無關的活動，避免涉及宗教、政治、性別事件等敏感議題。
- (二)進出校園須佩戴識別證，以利人員辨識。
- (三)若安排助教隨班教學，請主動向學務處申請，並提供助教姓名、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照片、施打疫苗證明等個資，以利學校實施人員查核，確認無安全疑慮後才能進入校園。
- (四)如因臨時事故無法到校任課，請主動聯絡體育組安排代課事宜。

五、防疫措施

- (一)請適時要求學生配戴口罩，並於教室、交通車等場所安排固定座位，以利日後疫調作業。
- (二)比照教育場所人員，主動配合政府政策施打疫苗。

六、社團成果

音樂、舞蹈等藝術性社團，請鼓勵學生於學校重大活動、社團成果參加演出。